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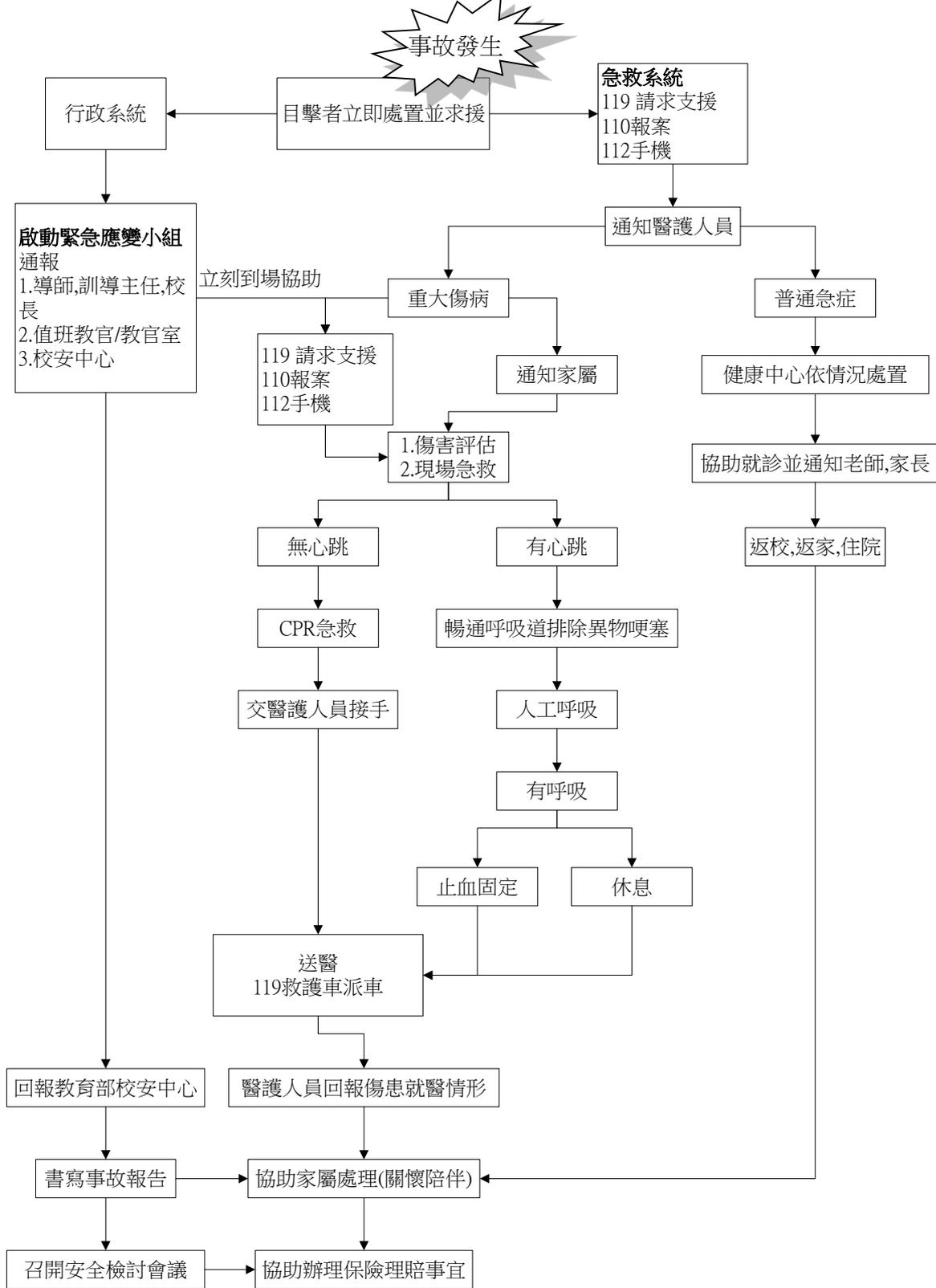
【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LC59
項目名稱	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處理
承辦單位	衛生保健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本校學生在校內外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處理，依本程序辦理。</p> <p>二、緊急傷病送醫之標準、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，依本校『緊急傷病處理具體作法』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校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：(參照『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』第5條第1項)</p> <p>(一)一般急救箱。</p> <p>(二)攜帶式人工甦醒器。</p> <p>(三)活動式抽吸器(附口鼻咽管)。</p> <p>(四)攜帶式氧氣組(附流量表)。</p> <p>(五)固定器具(含頸圈、頭部固定器、骨折固定器材、護墊、繃帶、三角巾等)。</p> <p>(六)運送器具(含長背板等)。</p> <p>(七)專用電話。</p> <p>(八)其他救護設備。</p> <p>四、救護設備應定期維護並指導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。</p> <p>五、本校處理流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校內一般傷病：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一般疾病或輕微外傷時，可自行或由現場學生、教職員工陪同至健康中心處理。若需轉送就醫者，通知家長轉送或由同學師長陪同就醫。</p> <p>(二)校內緊急傷病事故：本校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，全體教職員工應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三)校外緊急傷病事故：本校學生在校外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，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，應即刻通知值班教官或相關單位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</p> <p>(四)週末、國定假日及下班時間：本校學生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通知值班教官或相關單位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五)強制送醫：罹患(或疑似罹患)精神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，應通知值班教官、及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</p> <p>六、護送車輛使用，依下列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輕傷患可自行走動且神智清醒者，自行就醫。較重傷患或無法自行行動但神智清醒者，以119救護車或計程車運送，通知家長並由同學師長陪同就醫，所需費用得依規定申請。</p> <p>(二)大出血、懷疑有頸脊椎損傷、意識不清或須於運送中進行急救術者，應呼叫119救護車運送，通知家長並由同學師長陪同就醫。</p> <p>七、緊急傷病處理事件，本校緊急救護人員應填寫「學生重大事故救護記錄卡」，分別由導師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主任教官、學生事務處主任及校長簽報後存查。</p> <p>八、健康護理老師得協助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(隊)。</p> <p>九、本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，取得合格證明。</p> <p>十、本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、統計分析，並定期檢討。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。</p>

	十一、護送人員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，視同執行公務，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由校方代為處理。
控制重點	<p>一、本校於健康中心是否設置規定之救護設備。</p> <p>二、救護設備是否定期維護，並加以記錄。</p> <p>三、是否指導學生救護設備正確之操作方法。</p> <p>四、本校學生傷病是否依傷病程度，進行傷病救護程序。</p> <p>五、發生校內外緊急傷病事故，是否依規定程序送醫。</p> <p>六、緊急傷病處理事件，本校緊急救護人員是否填寫「學生重大事故救護記錄卡」，分別導師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主任教官、學生事務處主任及校長簽報後存查。</p> <p>七、健康護理老師是否協助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。</p> <p>八、本校護理人員是否曾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符合規定時數及取得合格證明。</p> <p>九、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事件，衛生保健單位是否定期統計分析及檢討。</p>
法令依據	教中(四)字第0920558494號函
使用表單	<p>一、學生重大事故救護記錄卡</p> <p>二、健康中心外傷護理登記表</p> <p>三、健康中心學生內科疾症登記表</p>

【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】作業流程圖

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處理



嘉義高工 電話:05-2763060

健康中心 分機:3023

健康中心專線:05-2768667

校安中心專線：05-2768149